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9號5樓之4

 TEL: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 文 者: 夏暉物流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桃貿豐字第11096號

附 件：

主 旨：輸入丹麥豬肉及其產品應產自丹麥官方核准出口設施，並就貨品稅則號列(HS Codes)為02、0504、1601及1602節下之涉及動物檢疫規定之豬肉產品，請檢附輸出國官方檢疫證明書副本(應具防偽功能及加蓋主管機關章戳或鋼印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正本請交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經輸入查驗合格後，始得輸入。

說 明：

 ㄧ、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5月10日FDA食字第1101301314號函辦理。

 二、旨揭丹麥官方核准出口設施名單可至「本署網站>業務專區>邊境查驗專區>禽畜肉品管制措施>丹麥肉品」項下查詢。

**理事長**  **簡 文 豐**